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弘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20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80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爰審酌被告明知已有前開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存在，縱有糾紛，亦因理性處理，卻仍未能恪遵法令，仍對告訴人丙○○為騷擾行為，所為實無可取；惟念被告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及罪情節，兼衡其前科素行（參其法院前科紀錄表）、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做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明瑜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0205號

被 告 乙○○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0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乙○○為丙○○之姐夫，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04 5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曾對丙○○實施家庭暴
05 力行為，經丙○○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
06 核發保護令，該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
07 第78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乙○○不得對丙○○實施
08 家庭暴力並不得對丙○○為騷擾行為，嗣經臺中市政府警察
09 局霧峰分局警員於同年6月4日依法執行該保護令，當面告知
10 乙○○保護令之內容。詎乙○○知悉該保護令之內容後，於
11 113年8月1日與丙○○因前往臺中地院沙鹿簡易庭開庭，庭
12 訊結束後，乙○○先駕駛停放在簡易庭停車場內之車牌號碼
13 000-0000號自小客車離去，在附近尋找丙○○駕駛之車牌號
14 碼000-0000號小客車，故意將其自小客車停放在丙○○之自
15 小客車前，待丙○○步行經過該其自小客車駕駛座旁時，製
16 造不小心開啟車門碰撞到丙○○之假象，以此方式對丙○○
17 實施騷擾行為而違反上開保護令。

18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前揭時、地開啟車門時不小心碰撞告訴人之事實，雖辯稱其將自小客車停在路旁，打算去全家便利商店購買飲料等語，惟依告訴人提出之google地圖相關位置圖所示，被告原停放自小客車之沙鹿簡易庭、全家便利商店及案發地係地處三角位置，實際並無順路，且被

01

		告停車之案發地與全家便利商店有相當之距離，被告顯係故意將車停放在告訴人自小客車後方等待告訴人經過，是被告辯稱欲前往全家便利商店購買飲料之說顯非可採。
2	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中地院113年度家護字第78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光碟及翻拍照片、google地圖	佐證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鄭仙杏